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09年04月07日108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7日108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國內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設置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同本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審議上述任務時，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企業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等，參與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及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